

解釋公告第 25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並於 2000 年 7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解釋公告第 25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¹

¹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25 號「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由第 4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25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25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25 號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變動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議題

- 1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變動，可能透過增加或減少企業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而對其具有租稅後果。例如，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企業權益工具公開上市或企業權益重組時；此情況亦可能發生於控制股東遷徙至國外時。由於此等事件之結果，企業之課稅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企業可能取得或喪失所得稅獎勵或於未來按不同稅率課稅。
- 2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變動，可能對企業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有立即影響。此變動亦可能增加或減少企業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依納稅狀況變動對企業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回收或清償所產生租稅後果之影響而定。
- 3 本議題為企業應如何處理其本身或其股東納稅狀況變動之租稅後果。

共識

- 4 企業或其股東納稅狀況之變動，並不會導致認列於損益之外之金額增加或減少。納稅狀況變動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後果，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等租稅後果與導致在同期或不同期對已認列之權益金額或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直接貸記或借記之交易及事項有關。該等租稅後果與在同期或不同期已認列之權益金額（非計入損益）之變動有關者，應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該等租稅後果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有關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達成共識之日

1999 年 8 月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生效日

本共識於 2000 年 7 月 15 日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4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